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254號

原告 陳淑卿

訴訟代理人 林資敏

林坤榮

被告 吳震菲

訴訟代理人 許雅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7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22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2,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基於同一事實，經闡明後計

01 算請求項目及金額，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8,35
02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1第85、123、141、209頁）。經核原訴
04 與變更之訴，皆係基於被告於交通事故中導致原告受傷而就損
05 害賠償金額所生之爭議，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後先減縮後再擴
06 張請求金額及遲延利息之聲明，經核於法無不合，自應予准
07 許。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
10 -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
11 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抵同路段與新生北路2段路口欲
12 右轉駛入新生北路，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3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14 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15 意及此，仍貿然右轉，適原告正沿行人穿越道徒步橫越新生北
16 路，因而撞及原告，致原告倒地，受有左肩挫傷扭傷、頸部挫
17 傷扭傷、右下肢挫傷、右膝內側半月板撕裂及右膝內側髌軟骨
18 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且受有或支出詳如附表所示之
19 損失，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就附表1醫療費
20 用34,885元、附表3上下班之交通費用24,955元、附表4編號1
21 之醫療器材費用3,079元、附表4編號2之工作損失35,500元，
22 共計98,419元部分，被告既然已不爭執，即應如數給付予原
23 告。

24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25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並聲明：

-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478,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31 (一)對於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為有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

01 而致生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事實，已不爭執。被告
02 另對於原告請求附表1醫療費用34,885元、附表3上下班交通費
03 用24,955元、附表4編號1之醫療器材費用3,079元、附表4編號
04 2之工作損失35,500元，共計98,419元之事實，當庭已不爭
05 執，並同意給付。

06 (二)對於原告請求附表2醫療交通費用144,835元部分，被告爭執原
07 告自112年9月6日後請求之部分，此部分原告應無搭乘計程車
08 之需求，112年9月6日前之部分經被告核算後，應為5,810元，
09 被告對此部分不爭執。又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亦過高，應以80,0
10 00元至100,000元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並聲明：

12 1.原告之訴駁回。

1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兩造已不爭執事項：

15 (一)本件因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有未禮讓行人優先
16 通行之過失，而致生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之事實。

17 (二)被告對原告有支出如附表之附表1醫療費用34,885元、附表3上
18 下班之交通費用24,955元、附表4編號1之醫療器材費用3,079
19 元、附表4編號2之工作損失35,500元，共計98,419元之事實，
20 均已不爭執。

2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5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7 (二)查：兩造對於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
28 系爭傷勢，原告並因此支出附表1醫療費用34,885元、附表3上
29 下班之交通費用24,955元、附表4編號1之醫療器材費用3,079
30 元、附表4編號2之工作損失35,500元，共計98,419元等之事
31 實，既據原告提出如各附表證物頁數欄位所示之證據為憑（見

01 如附表證物頁數欄)，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1第21至3
03 9頁），且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所述，是本件事故確有發
04 生，且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事實，堪以
05 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應
06 就上開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附表1醫療費用34,885元、附表3
07 上下班之交通費用24,955元、附表4編號1之醫療器材費用3,07
08 9元、附表4編號2之工作損失35,500元，共計98,419元之損
09 失，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10 (三)茲就兩造經本院闡明後尚有爭議之原告其餘請求部分，分述如
11 下：

12 1.附表2醫療交通費用144,835元部分：

13 原告雖主張其因就診需求，而支出醫療交通費用144,835元云
14 云，然而，被告業已爭執，且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醫
15 師囑言記載略以：「112年6月5日行右膝關節鏡清創手術，112
16 年6月6日出院...術後宜休養3個月，建議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
17 具3個月，宜使用輔具...」等語（見本院卷1第223頁），則依
18 該醫師囑言，原告於112年6月5日手術，並於翌日出院，則原
19 告於術後3個月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則應堪認原告自112
20 年9月6日後，其身體之術後狀況，衡情，當應已可搭乘大眾運
21 輸工具，而無再搭乘計程車之需求。則原告112年9月6日前支
22 出之醫療交通費用，其強制險尚未理賠之部分，經被告核算後
23 為5,810元，原告對此亦未再舉證說明（見本院卷1第258
24 頁）。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於5,81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既無舉證，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

27 2.附表4編號3精神慰撫金231,662元部分：

28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29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30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各項影響、被害人身心痛苦之程
31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01 當之數額。

02 (2)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因被告駕駛車輛時，未禮讓行人
03 優先通行，此為肇事之因素，被告非難可歸責性高，原告並無
04 可歸責處，而原告所受傷勢主要為挫傷扭傷、擦傷、右膝受傷
05 之情形，原告並因此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需持續追蹤治療，
06 並審酌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原告收入及財產優於被告，此有
07 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並
08 衡量原告本件系爭傷勢屬於身體多處挫傷扭傷、擦傷、右膝內
09 側半月板撕裂及右膝內側髌軟骨破裂，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10 度非輕，當庭並表示因冗長治療感到灰心之痛苦，以及兩造身
11 分、地位、經濟、資力狀況，系爭事故對原告造成身心傷害之
12 精神受損情節，並斟酌原告前述請求之財產上損害，業經本院
13 認定如前，其因此得受相當之損失填補等一切情狀，就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額231,662元，仍認過高，至被告抗
15 辯應以8至10萬元為當，則認稍低，故而認以150,000元範圍
16 內，認為適當，而應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
17 高，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
19 254,229元（計算式：34,885+5,810元+24,955+3,079+35,
20 500+150,000元=254,229元）。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3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4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6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8 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9 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
30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
3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見本院

01 附民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02 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
04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254,229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
07 圍之請求，依前所述，則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不過促本院發動職權，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業
1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3 後，併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
14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而失所附
15 麗，應併予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20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
21 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3 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
24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
2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蘇冠璇

04 附表：

05 附表1：醫療費用
06

編號	日期 (民國)	地 點	金額 (新臺幣)	證物出處	備註
1	112/2/1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①	
2	112/2/13	蔡嘉哲骨科診所	40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②	
3	112/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③	
4	112/2/1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④	
5	112/2/3	蔡嘉哲骨科診所	40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⑤	
6	112/2/6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47頁⑥	
7	112/3/1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①	
8	112/3/10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②	
9	112/2/2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③	
10	112/3/16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④	
11	112/3/1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⑤	
12	112/2/25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49頁⑥	
13	112/3/1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1頁①	
14	112/3/2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1頁②	
15	112/3/22	蔡嘉哲骨科診所	400元	本院卷2第51頁③	
16	112/3/2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1頁④	
17	112/4/8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①	
18	112/4/15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②	
19	112/3/3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③	
20	112/3/3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④	
21	112/3/2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⑤	
22	112/3/2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3頁⑥	
23	112/4/2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5頁①	
24	112/4/22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5頁②	
25	112/4/2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5頁③	
26	112/4/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5頁④	
27	112/3/21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①	
28	112/3/22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②	

(續上頁)

01

29	112/3/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③	
30	112/3/28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④	
31	112/3/2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9頁①	
32	112/4/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9頁②	
33	112/4/3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59頁③	
34	112/4/6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59頁④	
35	112/4/5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59頁⑤	
36	112/4/1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1頁①	
37	112/4/1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1頁②	
38	112/4/1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1頁③、第63頁②	
39	112/4/12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1頁④	
40	112/4/1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3頁①、第65頁③	
41	112/4/2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3頁③、第65頁④	
42	112/4/16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63頁④、第65頁①	
43	112/4/18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3頁⑤、第65頁②	
44	112/4/25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7頁①	
45	112/4/26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7頁②	
46	112/4/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67頁③	
47	112/5/3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7頁④	
48	112/4/2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9頁①	
49	112/5/1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9頁②	
50	112/5/16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69頁③	
51	112/5/2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71頁①	
52	112/5/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2第71頁②	
53	112/5/28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71頁③	
54	112/5/2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71頁④	
55	112/5/3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71頁⑤	
56	112/6/26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73頁①	
57	112/6/28	臺北慈濟醫院	390元	本院卷2第73頁②	
58	112/7/3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75頁①	
59	112/7/6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75頁②	
60	112/7/17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77頁①	
61	112/7/24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77頁②	
62	112/7/31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79頁①	

(續上頁)

01

63	112/8/21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79頁②	
64	112/8/7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1頁①	
65	112/8/14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1頁②	
66	112/8/28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3頁①	
67	112/9/4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83頁②	
68	112/9/11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5頁①	
69	112/9/18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第本院卷285頁②	
70	112/9/2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7頁①	
71	112/10/2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87頁②	
72	112/10/9	臺北慈濟醫院	320元	本院卷2第89頁	
73	112/10/16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1頁①	
74	112/10/16	臺北慈濟醫院	10元	本院卷2第91頁②	
75	112/10/30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3頁①	
76	112/10/30	臺北慈濟醫院	10元	本院卷2第93頁②	
77	112/11/6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5頁①	
78	112/11/13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95頁②	
79	112/11/20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7頁①	
80	112/11/27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7頁②	
81	112/12/4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9頁①	
82	112/12/11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99頁②	
83	112/12/18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①	
84	112/12/2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②	
85	113/1/1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①	
86	113/1/29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②	
87	113/2/5	臺北慈濟醫院	390元	本院卷2第105頁①	
88	113/2/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5頁②	
89	113/2/19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①	
90	113/2/26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②	
91	113/3/4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①	
92	113/3/11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②	
93	113/3/18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1頁①	
94	113/3/18	臺北慈濟醫院	570元	本院卷2第111頁②	
95	113/3/2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①	
96	113/4/1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②	
97	113/4/8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①	
98	113/4/15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②	
99	113/4/22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7頁①	
100	113/4/29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7頁②	

(續上頁)

01

101	113/5/6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①	
102	113/5/13	臺北慈濟醫院	200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②	
103	113/5/20	臺北慈濟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121頁	
104	113/6/3	臺北慈濟醫院	690元	本院卷2第123頁	
105	113/1/4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27頁①、 第131頁①、卷1第235 頁②	
106	113/1/5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27頁②、 第131頁②、卷1第235 頁④	
107	113/1/12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③	
108	113/1/13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④、 卷1第237頁②	
109	113/1/9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⑤	
110	113/1/10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⑥、 卷1第237頁④	
111	113/1/6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⑦	
112	113/1/7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1頁⑧、 卷1第235頁③	
113	113/2/10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①	
114	113/2/16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②、 卷1第241頁①	
115	113/2/8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③	
116	113/2/9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④、 卷1第235頁②	
117	113/1/14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⑤	
118	113/1/30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3頁⑥、 卷1第239頁①	
119	113/2/25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①	
120	113/3/2	鴻昇中醫診所	16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②、 卷1第245頁②	
121	113/2/21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③	
122	113/2/23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④、 卷1第243頁④	
123	113/2/17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⑤	
124	113/2/18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5頁⑥、 卷1第241頁②	
125	113/3/24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7頁①	
126	113/3/23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7頁②	
127	113/2/20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7頁③	

(續上頁)

01

128	112/1/10	鴻昇中醫診所	120元	本院卷2第137頁④、 卷1第237頁④	自費藥粉(含掛號2,390元)
129	112/5/22	鴻昇中醫診所	9,480元	本院卷2第137頁⑤、 卷1第233頁	
130	111/12/27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45頁①	
131	111/12/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5頁②	
132	112/1/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5頁③	
133	112/5/1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45頁④	
134	112/5/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7頁①	
135	112/5/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7頁②	
136	112/9/1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7頁③	
137	112/9/6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47頁④	
138	112/9/20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49頁①	
139	112/9/20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9頁②	
140	112/9/2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9頁③	
141	112/9/2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49頁④	
142	112/9/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1頁①	
143	112/9/30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1頁②	
144	112/10/6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51頁③	
145	112/10/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1頁④	
146	112/10/11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3頁①	
147	112/10/1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3頁②	
148	112/10/18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3頁③	
149	112/10/1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3頁④	
150	112/10/25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55頁①	
151	112/10/2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5頁②	
152	112/10/31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5頁③	
153	112/10/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5頁④	
154	112/11/1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7頁①	
155	112/11/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7頁②	
156	112/11/8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7頁③	
157	112/11/8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57頁④	
158	112/11/1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9頁①	
159	112/11/1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9頁②	
160	112/11/1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9頁③	
161	112/11/2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59頁④	
162	112/11/2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1頁①	
163	112/11/29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61頁②	

(續上頁)

01

164	112/12/1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1頁③	
165	112/1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1頁④	
166	112/12/8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3頁①	
167	112/12/1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3頁②	
168	112/12/13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63頁③	
169	112/12/13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3頁④	
170	112/12/1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5頁①	
171	112/12/2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5頁②	
172	112/12/28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5頁③	
173	112/12/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5頁④	
174	113/1/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7頁①	
175	113/1/5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67頁②	
176	113/1/1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7頁③	
177	113/1/8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7頁④	
178	113/1/1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9頁①	
179	113/1/12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69頁②	
180	113/1/1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69頁③	
181	113/1/2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1頁①	
182	113/1/26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71頁②	
183	113/2/2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1頁③	
184	113/2/1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1頁④	
185	113/2/1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3頁①	
186	113/2/16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3頁②	
187	113/2/23	宜興診所	150元	本院卷2第173頁③	
188	113/2/20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3頁④	
189	113/2/27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5頁①	
190	113/3/5	宜興診所	50元	本院卷2第175頁②	
191	113/3/20	宜興診所	450元	本院卷2第175頁③	
192	111/11/22	馬偕醫院	850元	本院卷2第199頁	
193	111/11/24	馬偕醫院	770元	本院卷2第201頁①	
194	112/3/27	馬偕醫院	590元	本院卷2第201頁②	
195	112/5/8	馬偕醫院	150元	本院卷2第203頁①	
196	112/5/11	馬偕醫院	570元	本院卷2第203頁②	
197	112/6/6	馬偕醫院	20元	本院卷2第205頁	
198	112/6/4	馬偕醫院	6,960元	本院卷2第207頁①	
199	112/6/15	馬偕醫院	530元	本院卷2第207頁②	
200	112/7/6	馬偕醫院	34,590元	本院卷2第209、211頁	
201	112/7/22	馬偕醫院	535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①	

(續上頁)

01

202	112/8/19	馬偕醫院	640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②	
203	112/9/2	馬偕醫院	600元	本院卷2第215頁①	
204	112/9/2	馬偕醫院	20元	本院卷2第215頁②	
205	112/10/7	馬偕醫院	620元	本院卷2第217頁	
206	112/10/14	馬偕醫院	600元	本院卷2第219頁②	
207	112/10/14	馬偕醫院	20元	本院卷2第221頁②	
208	112/11/11	馬偕醫院	620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①	
209	112/11/18	馬偕醫院	600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②	
210	112/12/2	馬偕醫院	600元	本院卷2第225頁①	
211	112/12/8	馬偕醫院	160元	本院卷2第225頁②	
212	113/3/2	馬偕醫院	610元	本院卷2第227頁①	
213	113/3/2	馬偕醫院	500元	本院卷2第227頁②	影像光碟燒錄
214	113/3/30	馬偕醫院	610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①	
215	113/4/27	馬偕醫院	640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②	
216	112/12/16	馬偕醫院	620元	本院卷2第231頁①	
217	113/1/27	馬偕醫院	620元	本院卷2第231頁②	
218	113/5/18	馬偕醫院	330元	本院卷2第233頁	
219	113/6/17	臺北慈濟醫院	300元	本院卷1第127頁	
220	113/6/3	馬偕醫院	690元	本院卷1第129頁①	
221	113/6/8	馬偕醫院	610元	本院卷1第129頁②	
222	113/6/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①	
223	113/6/12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②	
224	113/6/13	蔡嘉哲骨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③	
225	113/6/1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④	
226	113/6/19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⑤	
227	113/6/20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7頁⑥	
228	113/6/24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9頁①	
229	113/6/26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9頁②	
230	113/6/27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9頁③	
231	113/7/1	蔡嘉哲骨科診所	50元	本院卷1第189頁④	
原告請求金額：34,885元。被告已不爭執醫療費用部分，同意給付					准予：34,885元

02

03

附表2：醫療交通費用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證物出處	備註
1	112/3/21	43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①	以下為蔡嘉哲骨科診所
2	112/3/22	43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②	

(續上頁)

01

3	112/3/27	455元	本院卷2第57頁③	
4	112/3/28	460元	本院卷2第57頁④	
5	112/3/29	365元	本院卷2第59頁	
6	112/4/10	435元	本院卷2第61頁①	
7	112/4/11	435元	本院卷2第61頁②	
8	112/4/12	445元	本院卷2第61頁③	
9	112/4/16	420元	本院卷2第65頁①	
10	112/4/18	440元	本院卷2第65頁②	
11	112/4/19	415元	本院卷2第65頁③	
12	112/4/25	445元	本院卷2第67頁①	
13	112/4/26	455元	本院卷2第67頁②	
14	112/4/29	395元	本院卷2第69頁①	
15	112/5/10	470元	本院卷2第69頁②	
16	112/5/16	410元	本院卷2第69頁③	
17	112/5/31	425元	本院卷2第71頁	
18	112/6/28	665元	本院卷2第73頁①	以下為臺北慈濟醫院
19	112/6/28	640元	本院卷2第73頁②	
20	112/7/3	625元	本院卷2第75頁①	
21	112/7/3	630元	本院卷2第75頁②	
22	112/7/17	675元	本院卷2第77頁①	
23	112/7/17	355元	本院卷2第77頁②	
24	112/7/24	630元	本院卷2第77頁③	
25	112/7/24	390元	本院卷2第77頁④	
26	112/7/31	665元	本院卷2第79頁①	
27	112/7/31	415元	本院卷2第79頁②	
28	112/8/21	640元	本院卷2第79頁③	
29	112/8/21	410元	本院卷2第79頁④	
30	112/8/7	630元	本院卷2第81頁①	
31	112/8/7	415元	本院卷2第81頁②	
32	112/8/14	625元	本院卷2第81頁③	
33	112/8/14	420元	本院卷2第81頁④	
34	112/8/28	615元	本院卷2第83頁①	
35	112/8/28	385元	本院卷2第83頁②	
36	112/9/4	615元	本院卷2第83頁③	
37	112/9/4	405元	本院卷2第83頁④	
38	112/9/11	640元	本院卷2第85頁①	
39	112/9/11	400元	本院卷2第85頁②	
40	112/9/18	450元	本院卷2第85頁③	

(續上頁)

01

41	112/9/18	650元	本院卷2第85頁④	
42	112/9/25	405元	本院卷2第87頁①	
43	112/9/25	640元	本院卷2第87頁②	
44	112/10/2	615元	本院卷2第87頁③	
45	112/10/2	375元	本院卷2第87頁④	
46	112/10/9	630元	本院卷2第89頁①	
47	112/10/9	645元	本院卷2第89頁②	
48	112/10/16	405元	本院卷2第91頁①	
49	112/10/16	630元	本院卷2第91頁②	
50	112/10/30	620元	本院卷2第93頁①	
51	112/10/30	410元	本院卷2第93頁②	
52	112/11/6	630元	本院卷2第95頁①	
53	112/11/6	405元	本院卷2第95頁②	
54	112/11/13	390元	本院卷2第95頁③	
55	112/11/13	615元	本院卷2第95頁④	
56	112/11/20	605元	本院卷2第97頁①	
57	112/11/20	390元	本院卷2第97頁②	
58	112/11/27	635元	本院卷2第97頁③	
59	112/11/27	395元	本院卷2第97頁④	
60	112/12/4	610元	本院卷2第99頁①	
61	112/12/4	430元	本院卷2第99頁②	
62	112/12/11	625元	本院卷2第99頁③	
63	112/12/11	415元	本院卷2第99頁④	
64	112/12/18	615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①	
65	112/12/18	425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②	
66	112/12/25	625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③	
67	112/12/25	345元	本院卷2第101頁④	
68	113/1/15	610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①	
69	113/1/15	400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②	
70	113/1/29	405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③	
71	113/1/29	615元	本院卷2第103頁④	
72	113/2/5	660元	本院卷2第105頁①	
73	113/2/5	450元	本院卷2第105頁②	
74	113/2/19	395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①	
75	113/2/19	625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②	
76	113/2/26	610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③	
77	113/2/26	385元	本院卷2第107頁④	
78	113/3/4	625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①	

(續上頁)

01

79	113/3/4	380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②	
80	113/3/11	610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③	
81	113/3/11	405元	本院卷2第109頁④	
82	113/3/18	635元	本院卷2第111頁	
83	113/3/25	405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①	
84	113/3/25	630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②	
85	113/4/1	395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③	
86	113/4/1	610元	本院卷2第113頁④	
87	113/4/8	640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①	
88	113/4/8	400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②	
89	113/4/15	625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③	
90	113/4/15	380元	本院卷2第115頁④	
91	113/4/22	615元	本院卷2第117頁①	
92	113/4/22	395元	本院卷2第117頁②	
93	113/4/29	575元	本院卷2第117頁③	
94	113/5/6	390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①	
95	113/5/6	630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②	
96	113/5/13	415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③	
97	113/5/13	635元	本院卷2第119頁④	
98	113/5/20	380元	本院卷2第121頁①	
99	113/5/20	615元	本院卷2第121頁②	
100	113/6/3	410元	本院卷2第123頁①	
101	113/6/3	620元	本院卷2第123頁②	
102	112/10/5	340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①	以下為宜興診所
103	112/10/6	37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②	
104	112/10/12	39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③	
105	112/10/13	380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④	
106	112/10/18	37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⑤	
107	112/10/25	37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⑥	
108	112/10/26	350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⑦	
109	112/10/31	40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⑧	
110	112/11/3	36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⑨	
111	112/11/8	380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⑩	
112	112/11/9	375元	本院卷2第177頁⑪	
113	112/11/15	38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①	
114	112/11/16	40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②	
115	112/11/17	41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③	
116	112/11/22	495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④	

(續上頁)

01

117	112/11/23	35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⑤	
118	112/11/29	385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⑥	
119	112/12/1	34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⑦	
120	112/12/7	335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⑧	
121	112/12/12	360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⑨	
122	112/12/13	395元	本院卷2第179頁⑩	
123	112/12/14	410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①	
124	112/12/15	405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②	
125	112/12/26	370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③	
126	112/12/27	395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④	
127	112/12/28	425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⑤	
128	113/1/2	410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⑥	
129	113/1/5	420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⑦	
130	113/1/8	390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⑧	
131	113/1/12	415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⑨	
132	113/1/16	415元	本院卷2第181頁⑩	
133	113/1/17	39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①	
134	113/1/26	41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②	
135	113/1/31	38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③	
136	113/2/1	41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④	
137	113/2/2	41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⑤	
138	113/2/15	37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⑥	
139	113/2/16	375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⑦	
140	113/2/20	395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⑧	
141	113/2/23	39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⑨	
142	113/2/27	405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⑩	
143	113/3/5	400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⑪	
144	113/3/20	385元	本院卷2第181-2 頁⑫	

(續上頁)

01

145	112/10/21	380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①	以下為馬偕醫院
146	112/10/21	305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②	
147	112/10/28	335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③	
148	112/10/28	330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④	
149	112/11/4	355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⑤	
150	112/11/4	315元	本院卷2第185頁⑥	
151	112/12/9	320元	本院卷2第187頁①	
152	112/12/9	300元	本院卷2第187頁②	
153	112/12/23	310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①	
154	112/12/23	320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②	
155	113/1/6	325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③	
156	113/1/6	475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④	
157	113/1/13	355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⑤	
158	113/1/13	325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⑥	
159	113/1/20	370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⑦	
160	113/1/20	320元	本院卷2第189頁⑧	
161	113/2/3	345元	本院卷2第191頁①	
162	113/2/3	325元	本院卷2第191頁②	
163	113/2/24	305元	本院卷2第191頁③	
164	113/2/24	320元	本院卷2第191頁④	
165	113/3/9	315元	本院卷2第193頁①	
166	113/3/9	355元	本院卷2第193頁②	
167	113/3/23	310元	本院卷2第193頁③	
168	113/3/23	355元	本院卷2第193頁④	
169	113/5/11	330元	本院卷2第195頁①	
170	113/5/11	320元	本院卷2第195頁②	
171	111/12/24	345元	本院卷2第201頁	
172	112/7/6	265元	本院卷2第211頁①	
173	112/7/6	340元	本院卷2第211頁②	
174	112/7/22	310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①	
175	112/7/22	320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②	
176	112/8/19	300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③	
177	112/8/19	320元	本院卷2第213頁④	
178	112/9/2	325元	本院卷2第215頁①	
179	112/9/2	315元	本院卷2第215頁②	
180	112/10/7	315元	本院卷2第217頁①	
181	112/10/7	305元	本院卷2第217頁②	
182	112/10/14	320元	本院卷2第221頁①	

(續上頁)

01

183	112/10/14	340元	本院卷2第221頁②	
184	112/11/11	320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①	
185	112/11/11	320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②	
186	112/11/18	285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③	
187	112/11/18	295元	本院卷2第223頁④	
188	112/12/2	350元	本院卷2第225頁①	
189	112/12/8	435元	本院卷2第225頁②	
190	112/12/8	355元	本院卷2第225頁③	
191	113/3/2	320元	本院卷2第227頁	
192	113/3/30	320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①	
193	113/3/30	315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②	
194	113/4/27	310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③	
195	113/4/27	315元	本院卷2第229頁④	
196	112/12/16	360元	本院卷2第231頁①	
197	113/1/27	355元	本院卷2第231頁②	
198	113/1/27	300元	本院卷2第231頁③	
199	113/6/17	395元	本院卷1第127頁①	以下為慈濟醫院
200	113/6/17	640元	本院卷1第127頁②	
201	113/6/3	410元	本院卷1第129頁①	以下為馬偕醫院
202	113/6/3	620元	本院卷1第129頁②	
原請求金額：144,835元				經計算後，原告提出證物部分為88,025元。 准予：5,810元

02

附表3：上下班交通費用

03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證物出處 (本院卷2)	備註
1	112/7/18	385元	第31頁①	
2	112/7/18	325元	第31頁②	
3	112/7/19	345元	第31頁③	
4	112/7/19	315元	第31頁④	
5	112/7/20	325元	第31頁⑤	
6	112/7/20	335元	第31頁⑥	
7	112/7/21	345元	第31頁⑦	
8	112/7/21	365元	第31頁⑧	
9	112/7/24	355元	第31頁⑨	
10	112/7/25	365元	第31頁⑩	
11	112/7/25	365元	第31頁⑪	

(續上頁)

01

12	112/7/26	330元	第31頁⑫	
13	112/7/26	335元	第33頁①	
14	112/7/27	305元	第33頁②	
15	112/7/27	330元	第33頁③	
16	112/7/28	315元	第33頁④	
17	112/7/28	325元	第33頁⑤	
18	112/7/31	345元	第33頁⑥	
19	112/8/1	375元	第35頁①	
20	112/8/1	330元	第35頁②	
21	112/8/2	335元	第35頁③	
22	112/8/2	450元	第35頁④	
23	112/8/4	340元	第35頁⑤	
24	112/8/4	345元	第35頁⑥	
25	112/8/7	360元	第35頁⑦	
26	112/8/8	355元	第35頁⑧	
27	112/8/8	325元	第35頁⑨	
28	112/8/9	330元	第35頁⑩	
29	112/8/9	295元	第35頁⑪	
30	112/8/10	355元	第35頁⑫	
31	112/8/10	335元	第35頁⑬	
32	112/8/11	365元	第35頁⑭	
33	112/8/14	365元	第37頁①	
34	112/8/15	360元	第37頁②	
35	112/8/15	350元	第37頁③	
36	112/8/16	395元	第37頁④	
37	112/8/16	330元	第37頁⑤	
38	112/8/17	340元	第37頁⑥	
39	112/8/17	345元	第37頁⑦	
40	112/8/18	335元	第37頁⑧	
41	112/8/18	360元	第37頁⑨	
42	112/8/21	365元	第37頁⑩	
43	112/8/22	340元	第37頁⑪	
44	112/8/22	355元	第37頁⑫	
45	112/8/23	340元	第39頁①	
46	112/8/23	355元	第39頁②	
47	112/8/24	350元	第39頁③	
48	112/8/24	335元	第39頁④	
49	112/8/25	330元	第39頁⑤	

(續上頁)

01

50	112/8/25	350元	第39頁⑥	
51	112/8/28	325元	第39頁⑦	
52	112/8/29	345元	第39頁⑧	
53	112/8/29	340元	第39頁⑨	
54	112/8/31	385元	第39頁⑩	
55	112/8/31	335元	第39頁⑪	
56	112/9/1	365元	第41頁①	
57	112/9/1	345元	第41頁②	
58	112/9/4	410元	第41頁③	
59	112/9/6	390元	第41頁④	
60	112/9/6	345元	第41頁⑤	
61	112/9/7	340元	第41頁⑥	
62	112/9/7	375元	第41頁⑦	
63	112/9/8	380元	第41頁⑧	
64	112/9/11	375元	第41頁⑨	
65	112/9/12	360元	第41頁⑩	
66	112/9/12	320元	第41頁⑪	
67	112/9/13	340元	第41頁⑫	
68	112/9/13	370元	第41頁⑬	
69	112/9/14	350元	第43頁①	
70	112/9/14	360元	第43頁②	
71	112/9/15	335元	第43頁③	
72	112/9/15	355元	第43頁④	
73	112/9/19	365元	第43頁⑤	
74	112/9/19	350元	第43頁⑥	
75	112/9/20	350元	第43頁⑦	
76	112/9/20	355元	第43頁⑧	
77	112/9/21	370元	第43頁⑨	
78	112/9/21	345元	第43頁⑩	
79	112/9/22	350元	第43頁⑪	
80	112/9/22	375元	第43頁⑫	
81	112/9/18	390元	第43頁⑬	
82	112/9/25	370元	第43頁⑭	
83	112/9/26	355元	第45頁①	
84	112/9/26	395元	第45頁②	
85	112/9/27	350元	第45頁③	
86	112/9/27	405元	第45頁④	
87	112/9/28	360元	第45頁⑤	

(續上頁)

01

88	112/9/28	395元	第45頁⑥	
89	112/9/23	370元	第45頁⑦	
90	112/9/23	400元	第45頁⑧	
原告請求金額：24,955元。被告已不爭執，同意給付				准予：24,955元

02

附表4：其他費用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物出處 (本院卷 2)	說明	備註
1	醫療器材費用	2,280元	第11頁	護膝。 被告不爭執，同意給付	准予：2,280元
		799元	第13頁	登山杖。 被告不爭執，同意給付	准予：799元
2	工作損失	35,500元	第15頁	被告已不爭執，同意給付	准予：35,500元
3	慰撫金	231,662元		被告抗辯過高，應以8至10萬元間為妥適	准予：150,000元
總計請求金額：270,241元					准予：188,579元